

政务公开制度

为了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，提高机关政务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实施政务公开，必须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提高应急管理水平为目标，以公正、廉洁、务实、高效为基本要求，大力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强化内部及外部监督制约机制，做到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监督措施的统一。实行政务公开必须坚持和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。政务公开必须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的贯彻落实。

2、坚持扩大基层民主的原则。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外，单位的重大决策尽可能扩大到全体工作人员，增强公开度和透明度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，提高工作人员的参与意识。

3、坚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政务公开必须实事求是，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，公开形式必须有利于工作人员的民主参与和群众民主监督，有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工作人员思想的稳定。

4、坚持依法办事、严格执行制度的原则。实行政务公开必须以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保证政务公开的

合法化。

5、坚持及时整改的原则。在政务公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

6、坚持提高办事效率的原则。加强建章立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增强效率观念，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。

二、基本目标

实行政务公开，要围绕建立健全实行政务公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运行程序，提高政务公开的水平，强化政务公开的监督保障机制，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，形成舆论氛围，提高整体素质；建立政务公开监督保障等重点任务，使政务公开成为行政管理工作中具体规范性、强制性的基本工作制度，逐步达到加强廉政建设和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，促进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目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、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、有关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工作规划、工作思路、重要措施。

3、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情况、安全生产许可或注销情况、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、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等。

4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。

5、以市安委会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、防汛抗旱指挥部、

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局印发的非涉密性工作文件。

6、财务收支情况。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及收支情况，重大活动、会议、采购开支情况，财务分类支出情况等。

7、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。

四、公开形式

1、职责职能、工作标准可在本科室（单位）墙（栏）公开。

2、政务工作采用召开会议、制发文件、发布公告、开展社会咨询和在互联网上开设政务公开网站等形式进行。

3、根据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程度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，必要时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。

五、公开要求

1、在局党委的领导下开展，由分管政务公开的副局长负责落实，党政办公室具体实施。

2、对群众特别关注的热点工作，党政办公室要督促业务科室或单位事前介入，事中参与，事后监督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堵塞漏洞，对热点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评议，定期公布评议结果。

3、认真遵守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漏不宜公开的工作内容，违反规定者，按有关条款追究责任。